

关于印发《古丈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的通知

中心属各股室站所办：

现将《古丈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古丈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2020年3月2日

古丈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19〕70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一) 购机者身份信息。 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 购买信息。 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 机具信息。 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 其他信息。 购机者一卡通或一卡通或银行卡（折）

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1.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乡镇农机补贴受理点和主管部门（古丈县农机事务中心）应按规定及时受理。补贴申请的方式为现场申请和通过手机 APP 网上申请两种，逐步实现通过手机 APP 网上申请。

2.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一卡通或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一卡通或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一卡通或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者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

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资金往来留痕的核验。对于购买补贴额在 800 元及以下的机具，购机者可以用现金支付，对于购买补贴额在 800 元以上的机具，购机者用微信方式、支付宝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向经销商支付货款，经销商向企业购买农机补贴产品，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向农机补贴产品企业支付货款，确保资金往来留痕。五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网上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内核验。

3. 机具核验。机具核验方式：1. 通过网上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核验；2. 带机申请的核验；3. 入户实地核验；4. 利用信息化技术核验。

（1）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核验。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录入员、审批员要经常查看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内录入的机具信息，特别是查看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并加以核验。

（2）带机申请的核验。在购机者带机现场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由核验人员当场核验，不另进行机具核验。

（3）入户实地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

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度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重点机具是指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前年补贴额偏高的机具、当年进入古丈县区域销售的机具；非重点机具是指重点机具之外的机具。农机补贴受理点对重点机具的核验率是百分之百，对非重点机具的抽核比例是 20%。

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4）利用信息化技术核验。利用微信核机，购机者用微信将机具铭牌、编号、人机合影发到农机购置补贴经办人员，经办人员留存资料归档；逐步实现利用大数据系统核验。

4. 是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农机事务中心应对乡镇农机补贴受理点报送上来的资料及核验通过的机具进行复核。对重点机具复核率为 100%，非重点机具复核率 5%。

5.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乡镇农

机补贴点将汇总结算资料送古丈县农机事务中心，农机事务中心农机购置补贴经办部门将全县的农机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复核，对乡镇补贴受理点报送的补贴资料进行百分之百的形式核验。复核通过后，进行 3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古丈县财政部门。

6.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

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